

王建华 主编

越文化
研究文库

越绝书译注

YUE JUE SHU YI ZHU

张仲清 著



人民出版社

王建华
主編



越绝书译注

YUE JUE SHU YI ZHU

张仲清 著



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:姚劲华 车金凤

装帧设计:佳藝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越绝书译注/张仲清 著. -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9.5

ISBN 978-7-01-007876-2

I. 越… II. 张… III. ①中国-古代史-吴国(?~前473)-史料②中国-古代史-越国(?~前306)-史料 ③越绝书-译文④越绝书-注释 IV. K225.0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057515号

越绝书译注

YUE JUE SHU YI ZHU

张仲清 著

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)

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开本: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 印张:11.875

字数:290千字 印数:0,001-3,000册

ISBN 978-7-01-007876-2 定价:26.00元
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
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(010)65250042 65289539

《越绝书》是一部反映江浙地区春秋战国乃至秦汉时期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等的历史典籍，而其对于研究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历史来说，它已经超出了地区的界限，特别是它所要揭示的思想内涵，即告诫人们戒奢行俭，居安思危，富邦安民，行仁义，执中和，慎用人等等，亦已经超出了历史的界限，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。《越绝书》所记史实内容及思想内涵的庞杂，且语多奥衍晦涩，对研究和阅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。许多相关问题的研究也是莫衷一是，无法定论。就如此书的名称、作者、卷帙及写作年代来说，至今还没有一种明确的说法，当然要形成定论是十分困难的，只能在不断的研究、商榷中取得一致意见。

《越绝书》的名称，“越”字自不待言，关键是个“绝”字。陈桥驿先生在《点校本越绝书序》中说：“关于该书的名称，许多人都作过解释，但很少有令人满意者。”主要有以下几种：

1. 将“绝”解释为“断灭不继”。陈桥驿先生在《点校本越绝书序》中说：“对于《越绝书》的这个‘绝’字，历来解释甚多，并无定论，明田艺衡在《留青日札》卷十七中

把它解释为‘断灭’，张宗祥手写本序言中说：‘绝者，绝也，殆不继之意’，均颇得其实。正是由于此书的撰述，这个春秋部族已经断灭不继的历史，才得以流传至今。”“颇得其实”说明陈桥驿先生是赞同将“绝”解释为“断灭”、“不继”之说的，并且明确是越部族历史的断灭不继。

2. 将“绝”解释为“绝笔”的“绝”。仓修良先生在《〈越绝书〉散论》一文中引入了俞樾《曲园杂纂》中的一段话：“愚谓此绝字即绝笔获麟之绝。下云：‘贤者辩士见夫子作《春秋》，而略吴越，又见子贡与圣人相去不远，唇之与齿，表之与里’。是以此书为继《春秋》而作。《春秋》绝笔于获麟之年，吴越之事，略而未详，此书踵而成之，直至句践之霸而绝，故曰：绝者绝也，谓句践时也。”仓先生认为此解释“比较令人信服”，并作了进一步的推释，说：“《越绝》之绝就是孔子作《春秋》获麟绝笔之绝，而吴越贤者见孔子所作《春秋》‘略吴越’，故‘览史记而述其事’，那么为什么不称‘齐绝’、‘楚绝’或‘吴绝’呢？因为其书主要记吴越之事，而吴虽大败强楚，又胜句践，北上称霸，但最后还是败在句践手下，国灭身亡。唯句践最后称霸，为其富国强兵而立下大功的两位谋臣，此时范蠡远走他乡，文种被逼身亡，因而此书记载至此绝笔，故曰《越绝书》，此解释顺理成章”。并认为“俞氏之说足以释此多年之谜”。

3. 释“绝”为超群绝伦。湖南湘潭大学的刘建国先生在《白话越绝书》中，将越绝的“绝”译为“超群绝伦”。

前两种解释，释“绝”为“断灭不继”侧重于史实，释“绝”为“绝笔”之“绝”则侧重于记述活动，只是解释的角度不同，如果撇开孔子获麟绝笔不说，仅就《越绝书》所反映的史实和作者对此史实的记述活动而言，这两种解释并没有渊壤之别，而是相互融通的，其共同点在于“绝者绝也，

谓句践时也”。史实反映的是“句践之时”的越族（国）情况，记述活动也止于“句践之霸”，反过来，记述活动止于“句践之霸”，使后人看到的也就仅仅是“句践之时”的史实，互为因果，难说哪种解释是令人信服的。当然，仅从字面去理解，从不同的角度去揭示其含义未尝不可，欠妥之处是，前者将“绝”解释为“断灭”，并因此理解为越部族的“断灭不继”，没有注意到史实所反映的仅仅是“句践之时”的实际情况，失之偏颇。事实上，句践之后越部族不是“不继”，而仅仅是“不记”而已。后者释“绝”为“绝笔”的绝，并以孔子获麟绝笔来比照，也没有真正理解“句践之时”的真实含义，从“绝者，绝也，谓句践时也”看，记“句践之时”的史实是作者有意识的终止记述，这跟孔子获麟绝笔也有明显的区别。再说孔子述《春秋》而“略吴越”，《越绝书》的作者“览史记而述其事”，按俞曲园的说法，叫“踵而记之”，是“为继《春秋》而作”，实有不使断绝的意思，那么就不该叫绝笔，而应该叫“续笔”。俞的解释是有些矛盾的。

细细分析《越绝外传本事》篇对“绝”字的解释，我发现如果用“断灭”或“绝笔”来定义，是不能揭示出“绝”字的真正含义的，或者说不能片面地用“断灭”或“绝笔”来解释。而第三种解释，即刘建国先生用“超群绝伦”来释“绝”更没有揭示出“绝”字的真正含义。

其实在《外传本事》和《篇序外传记》中有关“绝”的含义，作者也是语焉未详。正如明代杨慎所说：“越绝二字，尤非解者。曰‘绝者，绝也，谓句践时也。内能自约，外能绝人，故曰越绝’。又曰‘圣文绝于此，辩士绝于彼，故曰越绝’。二说似梦魇谵语，不止齐东野语而已。”（《杨升庵全集》卷十）我们把《外传本事》中有关“越绝”的几句话摘抄如下：

问曰：“何谓《越绝》？”“越者，国之氏也。”“何以言之？”“按《春秋》序齐、鲁，皆以国为氏姓，是以明之。绝者，绝也，谓句践时也。当是之时，齐将伐鲁，孔子耻之，故子贡说齐以安鲁。子贡一出，乱齐，破吴，兴晋，强越。其后贤者辩士，见夫子作《春秋》而略吴越，又见子贡与圣人相去不远，唇之与齿，表之与里。盖要其意，览史记而述其事也。”（《外传本事》）

问曰：“何不称越经书记，而言绝乎？”曰：“不也。绝者，绝也。句践之时，天子微弱，诸侯皆叛。于是句践抑强扶弱，绝恶反之于善；取舍以道，沛归于宋，浮陵以付楚，临沂、开阳，复之于鲁。中国侵伐，因斯衰止。以其诚在于内，威发于外，越专其功，故曰越绝。故作者，贵其内能自约，外能绝人。贤者所述，不可断绝，故不为记明矣。”（《外传本事》）

“万代不灭，无能复述。故圣人没而微言绝。赐见春秋改文尚质，讥二名，兴素王，亦发愤记吴越，章句其篇，以喻后贤。赐之说也，鲁安，吴败，晋彊，越霸，世春秋二百余年，垂象后王。赐传吴越，□指于秦。圣人发一隅，辩士宣其辞；圣文绝于彼，辩士绝于此。故题其文，谓之越绝。”（《篇序外传记》）

我觉得从文中所要表达的意思来看，“绝”字应该有几层意思：一是空前绝后。句践作为夷狄之君而“率道诸侯”使“中国侵伐，因斯衰止”的旷世功业，特别是他20年如一日“躬而自苦”，刻志自励，立志复国的信念和意志，是“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”的。其二是绝笔，“圣文绝于此，辩士绝于彼，故曰越绝”。孔子作春秋获麟绝笔，子贡说齐安鲁的外交活动和对越国兴霸事业所起的作用，实开战国纵横家之先河，

表明了一个时代的终结；其三是继其绝笔。“贤者所述，不可断绝”，即对这样重要的时代和重要人物的思想行迹记述下来十分必要，所以“要其意，览史记而述其事”。如果仅限于某一种解释，就不能把“绝”字的意思完整地揭示出来。

《越绝书》的作者，正如李步嘉先生所说，《越绝书》的成书年代与作者研究是自唐朝中叶时起一千数百年以来《越绝书》研究中备受关注的问题。历史上对于《越绝书》作者问题的研究，可以说是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有的说是子贡所撰；有的说是子胥；有的说是战国时人所为，后人附益增删而定；有的说是东汉袁康、吴平，但不同意的也很多。大致在元朝以前的官修书目，均把《越绝书》的作者说成“子贡撰”，“或曰子胥”。中唐以后的一些学者已经对此提出了质疑，到了明代，杨慎用析隐语的方法认定《越绝书》的作者为袁康、吴平，影响甚远，清代的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采用了杨慎的说法，似乎成为定论，但质疑之声仍然不绝。因此，《越绝书》的作者问题是一个难以厘清、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。

历史上关于《越绝书》的作者有以下几种说法：

一是子贡或子胥说。由于《越绝外传本事》篇中有“或以为子贡所作”、“一说盖是子胥所作也”之语。因此古代文献目录在著录《越绝书》时，就把作者说成子贡或子胥。最早著录《越绝书》的，目前所知为南朝梁时阮孝绪的《七录》，其书已亡佚，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张守节《正义》曰：“《七录》云：《越绝》十六卷，或云伍子胥撰。”而《隋书·经籍志》在著录《越绝书》时称：“《越绝记》十六卷，子贡撰。”此后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称：“《越绝书》十六卷，子贡撰。”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称：“子贡《越绝书》十六卷。”《宋史·艺文志》小心一点，说“《越绝书》十五卷，或云子贡所作”。

二是“成非一人”说。其实,《越绝外传本事》篇中的“或以为子贡所作”或“一说盖是子胥所作也”,本为推测之辞,作者为谁并非确定,而此后官修史籍因袭未定之说,就经不起推敲了。所以到了唐朝中叶以后,就有人提出了质疑。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司马贞《索隐》云:“按:《越绝书》云是子贡所著;恐非也。其书多记吴越亡后土地,或后人所录。”宋朝学者更进一步提出了怀疑意见。《战国策·楚策四》姚宏注:“《越绝书》,《隋经籍志》称为子贡作。今杂记秦汉事,疑后人所属,不敢尽信。”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卷九云:“秦《越绝书》,《隋经籍志》云子贡作。其书杂记秦汉事,疑后人所属。”王尧臣《崇文总目》也称《越绝书》十五卷“子贡撰,或曰子胥……又载春申君,疑后人窜定”。黄震在《黄氏日抄》卷五十二亦云:“(《越绝》)……谓子贡所作,又疑子胥所作,而所载乃建武二十八年,何其自为矛盾耶?”这里我们可以看出,唐宋学者虽然还没有完全否定《越绝书》的作者为子贡(或子胥)的说法,因此也没有去寻找足够的证据来证明《越绝书》的作者到底是谁,但“后人所属”、“后人窜定”、“不敢尽信”的观点,动摇了此书为子贡或子胥所作的传统的说法。直到陈振孙(宋人)提出该书“盖战国后人所为,而汉人又附益之”的观点之后,得到了明代以后许多学者的赞同,《越绝书》的作者为子贡或子胥的传统说法才逐渐消退。陈振孙在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五《杂史类》中说:“(《越绝书》十六卷)无撰人名氏,相传以为子贡者,非也。其书杂记吴越事,下及秦汉,直至建武二十八年。盖战国后人所为,而汉人又附益之耳。”陈振孙的这一说法得到了明代以后学者如张佳胤、钱培名、徐益藩、余嘉锡等的赞同。

其三是袁康、吴平说。宋陈振孙提出战国后人所为汉人附益说,给以后的研究者平添了许多回旋的余地。其中最具有代表

性、影响最大的要数明代杨慎的袁康、吴平说，他用析隐语的方法破解《越绝书》作者之谜。杨慎《杨升庵全集》卷十云：

或问《越绝》不著作者姓名，何也？予曰：姓名具在书中，览者第不深考耳。予不观其绝篇之言乎？曰：“以去为姓，得衣乃成，厥名有米，覆之以庚。禹来东征，死葬其乡，不直自斥，托类自明。文属辞定，自于邦贤。以口为姓，承之以天。楚相屈原，与之同名。”此以隐语见其姓名也。去其衣乃袁字也，米覆庚乃康字也。禹葬之乡则会稽也。是乃会稽人袁康也。其曰不直自斥，托类自明，厥旨昭然，欲后人知也。文属辞定，自于邦贤，盖所共著，非康一人也。以口承天，吴字也。屈原同名，平字也。与康共著此书者，乃吴平也。

自从杨慎析隐语定《越绝书》的作者为东汉袁康、吴平以后，得到明朝学者的纷纷赞同。如胡侍、陈埏、田艺衡、胡应麟等都赞同杨慎的说法。其后，清乾隆年间修撰的《四库全书总目·史部·载记》更是对杨慎提出的袁康、吴平说及《越绝书》即王充《论衡·案书篇》中提到的吴君高《越组录》的观点加以全盘肯定：

《越绝书》十五卷，不著撰人名氏。书中《吴地传》称句践徙琅琊，到建武二十八年，凡五百六十七年，则后汉初人也。书末《叙外传记》以度词隐其姓名，其云……然则此书为会稽袁康所作，同郡吴平所定也。王充《论衡·案书篇》曰：“……君高之《越组录》……刘子政、扬子云不能过也。”所谓吴君高，殆即平字，所谓《越组录》，殆即此书欤？杨慎《丹铅录》、胡侍《珍珠船》、田艺衡《留青日札》皆有是说。核其文义，一一吻合。

《四库全书》是钦定之书，因此对于《越绝书》作者问题

的看法，似乎是一锤定音，直至近现代乃至当代，很少有人提出异议。讲到或引用此书，往往称“袁康、吴平之《越绝书》”。如鲁迅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中说：“赵晔之《吴越春秋》，袁康、吴平之《越绝书》，虽本史实，并含异闻。”

当然，自杨慎的隐语说提出之后，一些明清学者在基本肯定的同时，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。除了陈垣提出“独‘祸晋之骊姬，亡周之褒姒’八言也，不类，盖六朝之先驱也”，传达出《越绝书》可能有晋人所羈的信息外，田汝成从书内各篇的文字风格分析，得出此书“成非一手”（《田叔禾小集》卷一）。另外，清代学者王鸣盛《蛾术编·说录》中说：

《越绝书》十五卷，不著撰人姓名。王充《论衡·案书篇》云：会稽吴君高之《越组录》，刘子政、扬子云不能过也。今作《越绝书》，似讹。然其篇末云：以去为姓，得衣乃成……杨慎云：此以隐语见其姓名也……与康共著此书者，乃吴平也。此言似确。至云临淮袁太伯袁文术即其人则谬。既称会稽，又籍临淮，既称太伯，又字文术，任意捋扯，非也。

王鸣盛的弟子沅鹤寿在《蛾术篇·说录》的注文中同意老师的看法，认为：“明之杨升庵慎，今之毛西河奇龄，其所著论，止图眼前好看，不顾他人根究，即如此条，以《论衡》证之，其说不攻自破。”对杨慎将《越组录》说成《越绝书》，袁太伯、袁文术、吴君高说成袁康、吴平提出了异疑。

现当代学者对于《越绝书》作者问题的商榷主要集中在袁康、吴平展开。有支持袁康、吴平说的，如张宗祥《越绝书·跋》云：“此盖汉人收辑战国旧闻，撰为是书。其姓名、籍贯，详记隐语之中，确然可考，《四库提要》之说，盖可据也。”王树民《史部要籍解题》、李宗邨《中国历史要籍介绍》、徐奇堂《关于〈越绝书〉的作者、成书年代及其篇卷问

题》都对袁康、吴平作《越绝书》深信不疑。刘建国在支持杨慎的观点的同时，认为《越绝书》即《越绝录》，作者当为吴君高（吴平）；袁康所作的《越绝书》是对吴平《越绝录》的改头换面的剽窃。有人认为袁康、吴平是“子虚乌有”的，如浙大历史系教授仓修良先生在《〈越绝书〉是一部地方史》一文中指出：“该书实际上正像《战国策》一样，是当年一些政治家游说吴越国君，由战国后期人追记汇编而成，直到东汉还在有人‘附益’，因而并不是一人一时的作品。”在《袁康、吴平是历史人物吗？》一文中，仓修良先生对杨慎析隐语之法作了评析，归纳出三点看法：第一，析隐语如同考证，析出以后必须具备旁证，胡应麟称之‘佐验’。杨慎列举的孔文举、蔡中郎、魏伯阳三人都是鼎鼎大名的人物，他们不仅在当代的正史《后汉书》中有传，其他许多文献乃至诗文中都能找到他们的名字。可是杨慎析出的两个人物，总是无案可查，无书可证，自然不能取信于人。第二，杨慎析隐语之法，从文字学上来讲，也不那么科学。清代学者李慈铭在《越缦堂读书记》中已经指出：“而袁字隐语乃曰：‘以去为姓，得衣乃成。’吴字隐语乃曰：‘以口为姓，承之以天。’……而‘袁’为‘袁’，以‘吴’为‘吴’已大谬六书之旨。”袁、吴两字，在汉代显然不是作如此写法，而不应当用经过多年演变的字型去解释古代的字型，否则就不符合历史的真实。第三，东汉时代，会稽究竟有无袁康、吴平这两个人？他们的名字，不仅范曄的《后汉书》中没有，就连专门记载会稽地方先贤的虞预《会稽典录》也没有。以《会稽典录》为例，所记人物如董黯、陈业、皮延、任奕、卓应、张立等，都算不上什么大人物，仅以某一个方面闻名乡里，《会稽典录》却对他们一一予以立传，以传后世。“可是杨慎析出的袁康、吴平，不仅口口声声称为吴越贤者，而且还是‘百岁一贤’，按理便应为史所

书，尤其是地志一类著作大书特书了。然而他们的事迹哪怕就是个名字，竟然在所有史书、方志及其他典籍中均未留下蛛丝马迹，乃至影踪全无，这当如何解释？……可见隐语之说，实在无法令人心服。”仓先生认为袁康、吴平都属子虚乌有。李步嘉先生在所著《〈越绝书〉研究》中认为袁康、吴平是政治谶语。他认为杨慎把《越绝书篇叙外传记》中的那段文字确定为隐语没有问题，把隐语中的含义解释为“袁康”、“吴平”，也是对的，而把“袁康”、“吴平”解释为两位历史人物则不对，隐语中的“袁康”、“吴平”应有另解。他说：

我以为《越绝书·篇叙外传记》中杨慎所发现的那段隐语“袁康”、“吴平”是东汉末年到西晋时期的两个政治隐语，而不是杨慎及其后人所说的两个文人隐语。“袁康”隐语原始喻意为袁氏昌盛；“吴平”隐语原始喻意为吴国太平。

他认为这两个隐语当分别产生于袁术称帝前和吴国末年，但在被用进《越绝书》书末时，由于当时的时代特点不同，隐语的含义已经大为改变。即由原来昌盛、平安之期而成为归命之谶。

另外，浙大周生春教授根据“成非一手”之说，通过对《越绝书》篇目内容的研究，认为《越绝书》的作者有多位，不限于袁康、吴平。

他在《〈越绝书〉成书年代及作者新探》中说：

子胥和子贡也是《越绝书》的原始作者。……子胥似是《荆平王内传》、《请余内传》、《外传记军气》、《外传记策考》，以及《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》部分篇章的原始作者。子贡则是《内传陈成恒》、《外传记策考》、《外传记范伯》等篇章的原始作者。此外，计倪和大夫种亦应是《越绝书》的原

始作者。按前所述，计倪是《计倪内经》和《外传计倪》诸篇的原始作者，大夫种似为《内经九术》和《外传记范伯》部分篇章的原始作者。

他又抓住《越绝书》中的记年事件、地名沿革、行文避讳进行研究，认为《越绝书》的作者还包括东汉永建四年（129年）至本初元年（146年），建宁元年（168年）至建安二十五年（220年），吴黄武五年（226年）至七年（228年）《越绝书》的增补者。“《外传计倪》即由其编定补入《越绝书》”。而“《外传本事》的撰写者是三国至东晋时《越绝书》的增订注释者。从时间上说，此人应是《越绝书》最后一位直接作者和完成者”。把最后下限定于东晋时期。至于袁康、吴平，周先生认为：

袁康生活的时代大致应在秦代前后。……作为对《越绝书》有颇大贡献的一位作者，袁康应是该书内经、内传，也可能是《外传枕中》等外传的哀辑、编订者，《德序外传》、《外传记地传》等篇章的撰写者。吴平是西汉前期《越绝书》的增补修订者，即“文属辞定”之人。《外传记吴地传》和《外传记军气》的大部分文字即是由此人写定。

他不仅把子胥、子贡、计倪、文种看成是《越绝书》的原始作者之一，而且把袁康、吴平定为秦汉之际的人，并认为汉晋之间不断对《越绝书》有增补修订者，企图做些调和和工作。

对历史上及现当代学者对于《越绝书》作者的种种说法归类整理之后，才会发现问题的复杂性，说法纷纭，确实是难以定论的。《越绝书》作者的定名是明代杨慎析隐语以后的事，此前，或说子胥，或说子贡，即便在杨慎析隐语定为袁

康、吴平以后，对子胥、子贡之说仍然没有完全加以否定。要之，根本原因在于《越绝书》内容庞杂，文风参差，没有统一的时代风貌，所以，如果定于“一人一时”，就会异议蜂起。下面我想围绕杨慎隐语说谈点粗浅的看法。

第一，杨慎的隐语说确实有前后不能相顾的地方。他从《篇叙篇》末段文字析出袁康、吴平，又用孔融、魏伯阳的离合诗所隐姓名加以印证，以为汉末文人好用隐语，从而说明袁康、吴平是东汉末年人；为了得到更充分的证明，他又从王充《论衡》找到证据，说王充《论衡·案书篇》中所说的吴君高的《越纽录》即《越绝书》，吴君高即吴平，同时把临淮袁太伯、袁文术说成是袁康。王充所说的袁太伯、袁文术、吴君高是东汉初年人，与杨慎析隐语所证的东汉末年，在时间上不一致，这是其一。其二，如果说吴君高即吴平，《越纽录》即《越绝书》还有一定道理的话，那么，临淮二袁与会稽袁康就是生拉硬扯的了。

第二，袁康、吴平不是历史人物，也不应该是政治隐语。明代以来的传统说法是把袁康、吴平当作历史人物来看待，但正如仓修良先生所考证，如果袁康、吴平是历史人物，且撰写了《越绝书》这样一本很有影响的书，必然在当时或往后的史籍著录中有所反映，可惜的是找不到有关袁康、吴平的片言只语。而李步嘉认为，袁康、吴平是东汉末年到西晋时期的两个政治隐语，袁康是指袁氏（袁术）昌盛，吴平是指吴国平安，到了袁衰、吴破，又成了归命之讖。历史上出现过许多政治隐语（讖纬、童谣），往往预示一个朝代的兴衰、更替。乱世时期这种讖语更多，李先生的说法好像是有道理的。但我以为，文人写书除了用真实姓名外，还用一些别号，当然假托署名的也有，如宋初钱俨的《吴越备史》十五卷，即托名范坰、林禹撰。钱俨是吴越国王钱镠的后裔，托名的目的或许是为了

政治避嫌，但未见用政治隐语。如果诚如李步嘉所说，当时也无必要作政治避嫌如袁康、吴平者。所以，我以为用政治隐语来署名似乎不大可能。

第三，《篇叙外传记》的最后一段文字可能是宋代以后文人所加。其理由是：（一）吴越地区在春秋战国之时的吴、越争霸过程中所演绎的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让人回味，特别是越王句践忍辱负重、立志复仇，越国臣民同仇敌忾，以小胜大、以弱胜强的史实让人借鉴。战国以后，吴越地区有两个历史时期是特别引人关注的，一个是六朝时期，一个是南宋时期。国家分裂，异族入侵，谈统一，谈和战，是当时主要的政治话题。与统治者的苟且偷安不同，一些主战的士大夫，面对积弱积贫的国势，即利用句践之事借古喻今，以振奋民族精神。所以《越绝书》的出现和受到重视是很自然的。有人曾以句践谋敌之策来规劝统治者，如南宋孝宗时，余端礼对孝宗说：“谋敌决胜之道，有声有实。敌弱者先声后实，以鲁其气；敌强者先实后声，以俟其机。汉武乘匈奴之困，亲行边陲，威震朔方，……所谓先声而后实也。越谋吴则不然，外讲盟好，内修武备，阳行成以种、蠡，阴结援于齐、晋，教习之士益精，而献遗之礼益密，用能一战而霸者，伺其机而图之，所谓先实而后声也。今日之事异于汉而与越相若。愿阴设其备而密为之谋，观变察时，则机可投矣。”（《宋史·列传》第一百五十七）嘉定年间汪纲守越期间，不仅恢复了越王台等越国古迹，而且将《越绝书》“刊置郡斋”。所以我认为，《越绝书》的成书年代大约在六朝（周生春教授认为下限在东晋）时期；而受到特别重视，研究校核，刊行流传，则在南宋。这不是偶然的，这是政治的需要。（二）如前文所述，元代以前的官私著录均将《越绝书》的作者写为子贡或子胥，如果说历代官私著录存在着因袭传抄的话，那么南宋陈振孙的“战国后人

所为，而汉人又附益之”的观点，应该是在他深入研究《越绝书》的基础上提出的，他不可能看不到所谓隐语的那段文字，杨慎所说“盖睹书者卤莽，阅未数简已欠伸，意思睡，而束之高阁矣”，以致“袁康、吴平之姓名，著在卷末，无人知之”的说法是缺乏依据的。可能是陈振孙看到此书时，《篇叙外传记》还没有所谓隐语的那段文字。否则，《越绝书》在漫长的流传过程中是不可能没有人见到此段文字的。事实上，除了陈振孙外，赵希弁、丁黼、汪纲等都对《越绝书》做过一番考辨、校订。在传抄、整理此书的过程中怎能偏偏没有发现那段所谓的隐语？（三）隐语重在隐，而从《篇叙外传记》的这段文字看，其隐语跟杨慎析隐语时所举证的几个隐语例子，其难易程度不可同日而语。如蔡邕的《曹娥碑》：“黄绢幼妇，外孙齑臼。”隐“绝妙好辞”四字。魏伯阳《参同契·后序》：“邕会鄙夫，幽谷巧生；委时去害，依托丘山，循游寥廓，与鬼为邻；百世一下，遨游人间；汤遭厄际，水旱隔屏。”隐“会稽魏伯阳”五字。又如“鲁国孔融文举”六字的隐语为“渔父屈节，水潜匿方，与岑进止，出行施张；吕公钓矶，盪口渭滂，九域有圣，无土不王；好是正直，女回于匡，海内有截，隼逝鹰扬；六翻将奋，羽仪未彰，蛇龙之蛰，俾也可忘；玫瑰隐曜，美玉韬光；无名无誉，放言深藏，按辔安行，谁谓路长”。以上三例，蔡邕《曹娥碑》采用托意联想法，魏伯阳、孔文举为离合法，有诗的形式、诗的韵味，真正做到“隐而不露”。而《篇叙外传记》的这段所谓隐语文字，既无联想的意蕴，也无离合诗的韵味，稍有文字和历史基础的人就能解读，与前述三例比较是“露而不隐”。可以看出，加此文字者并未得到汉末魏晋时期离合隐语的要领。如此简单的隐语只有杨慎能看懂，能破解，实是怪事。（四）假如说《篇叙外传记》的最后那段文字早已存在，那么有两种可能：一